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牧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 8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士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中牧股份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工作的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1 年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等规定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5,610,6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951,325.125 元（含税）。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督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变更了部分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2021 年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及控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进行全覆盖的评价，同时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障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公司各项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参与、监督重大决策事项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分拆乾元浩至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乾元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与乾元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乾元浩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有利于促进企业实现长远发展。

2. 审议通过变更分拆乾元浩上市板块的相关议案。根据乾元浩自身实际情况，比

照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要求，同意变更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中牧股份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中牧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牧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一）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中牧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中牧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中牧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六、关于购买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4.3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